

銀行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 為擔保之質借業務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本行申請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
質借業務，請查照。

申請書件清單：

附件	備註
1、辦理本項業務之內部管理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適合度制度，內容包括瞭解客戶之程序，以確實瞭解客戶之財產狀況、資金用途、風險理解等。 (2)擔保品價值及核貸條件評估依據，內容包括得受理之客戶對象、得辦理質借之受益權標的種類及最高貸款成數等限制，並針對信託受益權之標的特性、流動性及風險程度，訂定個案核貸條件之評估標準。 (3)本業務之徵授信、質權設定及抵銷權行使，及向聯徵中心報送辦理本項業務之授信資訊等作業程序。 (4)針對禁止客戶以自行質借之資金再轉為信託財產進行投資運用時，所取得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不得再行質借之資訊控管機制。 (5)禁止勸誘及不當招攬之規範及控管機制。 (6)對客戶風險揭露之管理規範。 (7)客戶權益保障之管理規範。 (8)質借標的定期評估及風險管理之規範。	依銀行公會所定「銀行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自律規範」(下稱自行質借自律規範)第 3 條至第 12 條規定。
2、經內部風險管理單位確認之資訊檢核系統測試結果及確認書	依自行質借自律規範第 3 條、第 4 條規定
3、借貸契約範本、信託契約增補條款範本。	(1) 依自行質借自律規範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 (2) 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

	之規範說明」第 8 點規定，銀行得行使加速條款之事由及效果，應於借貸契約中與客戶明確約定並以明顯方式呈現。
--	---

申請銀行：

代表人：

(簽章)

申請日期及文號：

聯絡人及電話：